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财字〔2016〕10号

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开展 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日前，教育部又一次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16〕136号）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2015年末下发《东北大学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校字〔2015〕94号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，在全校范围内再进行一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组

织和领导全校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。各部门成立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小组，党政一把手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，负责本部门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

二、治理内容

- （一）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二）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三）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四）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五）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六）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七）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（八）其他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

全面自查。各部门按照治理内容，对照本部门实际情况，重点检查 2013 年以来各部门收入是否应收尽收，依法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或教育事业收入）、出租出借收入、应返还工资收入、资产处置收入、经营收入，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学校，是否存在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者私分，以及违规转移到学术交流中心、培训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复印室等单位使用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收费；是否存在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

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；是否存在虚列支出转出资金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；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等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立即整改。各部门对于自查出来的问题，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

自查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将组织力量对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抽查。对有具体举报线索、内部反应强烈的部门进行重点检查。

（三）处理追责

根据自查和重点抽查结果，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，自查自纠不认真、不彻底，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，对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对严重违法乱纪，特别是顶风作案、转移资金、突击花钱的，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有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按规定追究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明确责任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自查，做到全面覆盖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空白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必须如实上报并立即整改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专项治理工作负完全责任。

（二）如实填报、撰写报告。各部门应针对“小金库”自查

自纠和整改情况写出报告，认真填写报告表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上报学校。

各部门要在4月1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和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（附件1，可于计财处网站下载）报送到计财处经费监管中心（主楼401），电子稿文档发送至121159534@qq.com，联系人：孙宝宁，联系电话：73688转801。

五、秦皇岛分校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自查和重点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上报总校。

附件：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（可在计财处网站下载）。

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

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行次	项目	个数(人数、案件数)	金额	备注
1	一、2013年初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			
2	二、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个数和金额总数			
3	其中: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4	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5	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6	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7	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8	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9	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			
10	其他			

单位负责人:

填表人:

电话:

